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28)

由股東建議參選董事之程序

1. 目的

- 1.1 本文件列出由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提名任何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之程序，以替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

2. 程序

- 2.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16.4規定：

「未經董事會建議，概無任何人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惟已收取大會通知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不包括建議參選董事人士）於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至少七日（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選舉大會的通知翌日，且不遲於有關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向秘書發出書面通表示有意建議有關人士參選董事，而該名建議參選人亦已發出經簽署並表明其參選意願的書面通知，則作別論。」

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

- (i) “股東”指任何人士於登記冊不時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包括以共同持有方式登記；
- (ii) “秘書”指任何人士由董事會不時委任為公司秘書。

- 2.2 因此，股東欲建議任何人士參選董事必須遵從下列程序：

- (a) 提交書面通知（「通知」）至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8樓3805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b) 該通知必須於就有關選舉本公司發送股東大會通知之後第一天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結束；
- (c) 該通知必須由股東（不包括建議參選董事人士）簽署；
- (d) 該通知必須連同由擬參選董事人士簽署的同意書，以表明其參選意願；
- (e) 該通知必須連同擬參選董事人士的履歷，包括但不限於其全名及年齡、背景、經驗、其他業務利益或個性以使股東在選舉時可作出知情的決定，及供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考慮（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8條），並按聯交所和證券及期貨監測事務委員會的要求不時提供其他資料；
- (f) 該通知必須連同由擬參選人士簽署同意刊發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